

#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府教督字第 1083764863 號函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## 貳、使用規範

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以學習及緊急聯繫為主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學生若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要，家長須提出申請表並具名同意，未經校方允許使用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須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並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上述規範或未依規定申請攜帶到校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有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，須負自行保管之責，請家長謹慎評估。

（三）未依規定申請之行動載具，亦須自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竹縣內灣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,並完全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,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,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,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內灣國小

-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:手機,電話號碼:\_\_\_\_\_ 平板電腦  
穿戴式裝置 可攜式電腦 其他:

- 申請理由:

- 學生家長(監護人):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:行動:

住家:

公司: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,理由:

導師: \_\_\_\_\_

教導處: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